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513號

原告 安心快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被告 陳旺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該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借款屆期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。查被告之戶籍地固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之3，惟原告嗣另具狀陳報被告之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2，並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經本院電詢被告胞姊後，其陳稱被告不住在戶籍址，且無法轉交信件予被告，之前與被告聯絡時，被告係在臺中等語，有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顯見被告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是本院非被告住所地法院，而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為臺中市北屯區，於發生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該處應訴最為便利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許雅瑩